洛浦县委网信办2023年上半年执法

工作总结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义重大。洛浦县委网信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日常执法、带头守法的各方面。

一、落实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法治建设，洛浦县委网信办获得司法部门执法证人员数量为8人。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纳入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集中开展专题学习。开展学法考试，提升干部主动学法意识。今年以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积极组织各科室干部集中在“法宣在线”平台《全疆宪法法律知识无纸化答题活动》、《全疆民法典专题无纸化答题活动》、法治洛浦APP等，每周四组织全体干部参与法治洛浦APP答题，每月测试一次学习情况，提高干部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夯实法治根基，全办参加考试干部10人次，全体干部参与积极性高，进一步凸显了学法考试对干部积极主动学习国家法律法规的积极促进作用，有效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讲法的积极性。

2.网络法治建设落实情况。把依法管网治网作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调动党委、政府、互联网企业、网民等多主体参与，统筹学法、执法、普法一体推进，积极探索、狠抓落实，不断完善网络法治治理，不断深化对以法治网的规律性认识，在探索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全面提升互联网治理效能。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强化以法治网制度保障。制定《洛浦县网络舆情发现管控暂行办法（试行）》，成立指挥中心，建立每月工作例会制度，定人定岗巡查网上信息，2023年以来，依法处置网上涉洛负面有害信息200余条。二是夯实理论根基，强化网络法治组织保障。高度重视网络综合治理工作，组织专题学习网信法律法规知识，涵盖互联网领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筑牢法治思维、提高管网治网能力。三是抓好网络内容、运行安全，保障网络法律法规实施。聚焦为了虚假信息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净网”“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不断细化网上违法违规信息类别、完善管控处置法规依据。

3.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学习培训。组织单位业务骨干开展了培训，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并详细讲解如何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4.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建立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行政复议工作粒度，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重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畅通复议渠道，规范复议程序，提高复议质量，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去群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和途径，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5.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抓住“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大事项决策会前掌法、“一把手”讲法制度，落实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工作，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讲座、旁听庭审、日常学法考试制度。每月逢九常态化组织参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严密组织、严格管理，深化活动质效。

6.强化依法管网治网。持续推进全县网络空间法治化，扎实推动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加快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综合治理能力，统筹全县网信工作，加强网络执法，做好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办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深入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开创网络法治工作新局面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网络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管互联网贯穿于网络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规范行政管理和执法模式，提升网络空间管控能力。通过全面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县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单位及主体的信息服务活动，实现源头管控，严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推进互联网管理、网络生态治理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进程，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制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落查标准规范（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范互联网管控各个环节，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督查力度。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做强网信执法队伍，进一步提升网信部门行政执法能力。

洛浦县委网信办

2023年6月16日